

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4.13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8808737-0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4月13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進口銷售「REFURBISHED」（整理品）○○（機型○○）未為明確標示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四三九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檢舉人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檢舉函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十萬元整，請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並先將繳款收執聯傳真或影印寄送本會，或向本會（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。
- 三、本案罰鍰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四、請貴公司依本處分書主文規定辦理，並於系爭商品回收、改正期間屆滿後七天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本會，同時檢送改正後之商品及回收系爭商品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本會前開處分書內容停止違反行為者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後段規定「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
- 六、本會聯絡電話：（02）二三五一七五八八轉四二0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4.13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八八0八七三七-0一二號函）